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单位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依法处置镇、村庄规划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拆除违章建筑。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文昌镇人民政府	文昌镇人民政府	
2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文昌镇人民政府	文昌镇人民政府	
3	开展水污染治理，对本辖区自建污水终端设备建立台账，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文昌镇人民政府	文昌镇人民政府	
4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依法查处破坏公共设施、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文昌镇人民政府	文昌镇人民政府	
5	负责本辖区土地、矿产资源巡查，发现和制止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文昌镇人民政府	文昌镇人民政府	
6	负责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开展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对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开展日常巡察，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处置。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文昌镇人民政府	文昌镇人民政府	
7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监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文昌镇人民政府	文昌镇人民政府	
8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处置。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文昌镇人民政府	文昌镇人民政府	